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張勝傑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柏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為一部請求，故暫以其請求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